

太陽城集團中外散打擂台爭霸戰

活動日期： 8 月 12 日

活動時間： 19:30 - 21:30

活動地點： 塔石體育館

參加者名單：

級別			
56 公斤	于超杰(重慶)	VS	Islam SHEHATA(埃及)
60 公斤	江海東(上海)	VS	Surya Bhanu Pratap SING(印度)
65 公斤	何建明(廣西)	VS	Savas BEKAR(土耳其)
70 公斤	趙 帥(廣東)	VS	Ali AY(土耳其)
75 公斤	王立祥(安徽)	VS	Ayman MOHAMED(埃及)
80 公斤	鄧寧寧(天津)	VS	Georges EID(黎巴嫩)
85 公斤	李俊龍(江蘇)	VS	Bahzad Karam(黎巴嫩)

章程：

一、 競賽辦法

每場比賽三局，每局比賽三分鐘，局間休息一分鐘。

二、 服裝護具

(一) 運動員必須穿戴賽事組委會規定的比賽服裝及拳套。

(二) 護齒、護襠、纏手帶自備，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

(三) 男子 70 公斤級以下級別的運動員，拳套重量為 230 克；

男子 70 公斤級及以上級別的運動員，拳套重量為 280 克。

三、 級別設置

男子 56 公斤級、60 公斤級、65 公斤級、70 公斤級、75 公斤級、80 公斤級、85 公斤級。

四、 場地

比賽場地為 600cm×600cm 或 700cm×700cm 的擂台，擂台四周設有圍繩。

五、 可用方法

拳法、腿法、摔法

六、 禁用方法

(一) 使用可用方法之外的方法攻擊對方。

- (二) 用任何方法攻擊倒地一方。
- (三) 故意使用方法將對方摔出擂臺。

七、禁擊部位

後腦、頸部、襠部

八、犯規與罰則

(一) 犯規

1. 擊中對方的禁擊部位。

比賽中，凡出現攻擊對方後腦、頸部、襠部的行為，給予提示，明顯擊中直接予以警告。

2. 用禁用方法擊中對方。

比賽中，凡使用禁用的方法攻擊對方，給予提示，明顯擊中直接予以警告。

3. 抓住圍繩攻擊或防守。

比賽中，凡利用圍繩攻擊或防守，視其情況給予提示或警告。

4. 處於不利狀況下舉手要求暫停。

為逃避對方攻擊或因體力不支而藉故舉手要求暫停，如提褲子、整頭髮、整理拳套等情況，則給予提示。

5. 在口令“開始”前或喊“停”後進攻對方，視其情況給予提示或警告。

(二) 罰則

1. 若出現犯規行為，經提示無效後，警告一次。

比賽中出現犯規但未造成後果或技術性犯規，給予提示，經提示無效後，則予以警告。

2. 嚴重犯規，警告一次。

3. 比賽中因犯規被警告達三次，取消比賽資格。

4. 故意傷人，取消比賽資格。

5. 比賽中有不禮貌的行為或不服從裁判，取消比賽資格。

九、評判標準

評判採用扣分制，每局比賽滿分為 10 分。

- (一) 被重擊強制讀秒一次（犯規除外），扣 1 分（記為 10-9）。

- (二) 受警告一次，扣 1 分（記為 10-9）。

- (三) 除以上評判標準外，依次依據以下評判因素進行評判，處於劣勢者扣 1-2 分：

1. 有效擊中的次數。
2. 有效摔法的次數。
3. 主動進攻的意識和程度。
4. 技術的全面性。
5. 控制比賽節奏的能力。

十、勝負評定

(一) 優勢勝利評定

1. 比賽中，雙方實力懸殊，判技術強者為該場勝方。

2. 比賽中，一方被重擊（犯規除外）倒地不起達 10 秒，或雖能站立，但知覺失常，判另一方為該場勝方。

3. 一局比賽中，一方被重擊強制讀秒達兩次（犯規除外），判另一方為該場勝方。

4. 一場比賽中，一方被重擊強制讀秒達三次（犯規除外），判另一方為該場勝方。

(二) 每場勝負評定

1. 每場比賽結束後，依據評判標準，分數高者為該場勝方。
2. 比賽中，一方出現傷病（無犯規），經醫務監督檢查確認不能繼續比賽者，判另一方為該場勝方。
3. 因對方犯規而受傷，經醫務監督確認不能繼續比賽者，為該場勝方。
4. 一方棄權，另一方為該場勝方。
5. 比賽未結束時，雙方運動員受傷或意外傷害不能繼續比賽，則依據已有的評分評定勝負（第一局未結束不予評判）。

(三) 一場比賽，若出現三個邊裁判員同時判定得分相同，加賽一局；若仍相同，則視為平局，由裁判長合議判定結果。

十一、有關規定

(一) 報到時，運動員須交驗《第二代居民身份證》，縣級以上醫院出具的《運動員體檢證明》（具體內容為：腦電圖、心電圖、脈搏、血壓，體檢證明須在比賽前 15 天內方能有效）和《人身保險證明》原件。

(二) 大會將組織對參賽運動員進行抽查體檢，如發現問題，則取消比賽資格。

(三) 將對參賽運動員進行興奮劑抽查。

(四) 運動員須按照大會規定的時間到指定地點稱量體重。稱量體重時，運動員須裸體或只穿短褲(女運動員可穿緊身內衣)。

(五) 賽前，運動員須按照大會規定的時間到指定地點在檢錄長的監督下纏纏手帶。

(六) 運動員不准佩戴與比賽無關的飾品上場；身體各部位（頭面部除外）禁止塗抹任何油脂物品。

(七) 裁判員給運動員強制讀秒或處理傷情時，另一方運動員必須到中立角等待。

(八) 比賽中出現假打現象，經裁判組和仲裁委員會確認，取消比賽資格，一切費用自理。

十二、本細則解釋權歸賽事組委會。